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汉源先生（简称“提议人”）向公司送达的《关于提议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汉源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5年6月25日

二、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汉源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

励。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公司董事局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袁汉源先生在本次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袁汉源先生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袁汉源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局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局会议及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七、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提议人出具的《关于提议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